
JORC 規範概要

JORC 規範概要

本文件中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已按照JORC規範編製。JORC規範是一套在澳大利亞建立的國際公認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類體系，於1989年2月首次發佈，並於2012年12月完成最新修訂。JORC規範通常被用於向香港聯交所申報資源量及儲量的上市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本文件中，合資格人士依據JORC規範對我們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進行申報。

JORC規範將「礦產資源量」定義為：地殼內部或表面具有經濟價值的固體物質的富集體或產出體，其賦存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具備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須通過特定地質證據及地質認識(包括採樣)加以查明、估算或推斷。礦產資源量按地質可靠程度由低至高依次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量** — 指礦產資源量中依據有限地質證據和採樣數據，對數量及品位(或質量)進行估算的部分。地質證據足以暗示但尚不能驗證地質連續性及品位(或質量)連續性。該類資源量以通過適當技術手段從露頭、探槽、探坑、採場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
- **控制礦產資源量** — 指礦產資源量中對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態及物理特徵的估算可靠程度足以應用修正因素並提供足夠詳細的信息以支持礦山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評價的部分。地質證據來源於通過適當技術手段從露頭、探槽、探坑、採場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詳盡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且足以推定數據及樣品採集觀測點之間具備地質連續性及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量** — 指礦產資源量中對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態及物理特徵的估算可靠程度足以應用修正因素，以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最終評價的部分。地質證據來源於通過適當技術手段從露頭、探槽、探坑、採場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詳細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且足以確認數據及樣品採集觀測點之間具備地質連續性及品位(或質量)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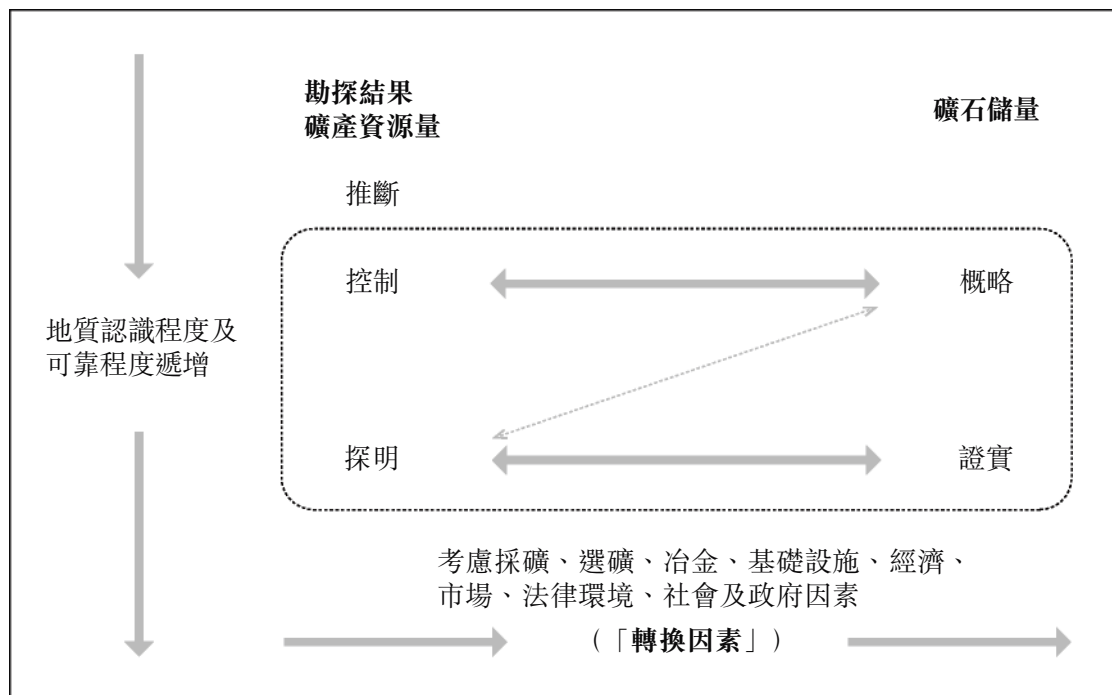
JORC 規範概要

JORC規範將「礦石儲量」定義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可採性的部分。其包含礦石開採或採出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礦石貧化及損失，並須經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視情況而定)加以確定貧化及損失是否合適，該等研究應涵蓋修正因素的應用。上述研究須證明，於申報時點，開採作業具備合理可行的依據。

礦石儲量細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 — 指控制礦產資源量，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適用於概略礦石儲量的修正因素可靠程度，低於適用於證實礦石儲量的轉換因素可靠程度；及
- **證實礦石儲量** — 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可採性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對修正因素具有高度可靠程度。

下圖概述了JORC規範項下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資料來源：JORC規範，2012年

礦石儲量通常以佔礦產資源量總量一定比例的方式列示，而非將礦產資源量作為礦石儲量以外的額外部分單獨列報。JORC規範允許採用上述兩種方式，但須明確說明所採用的方法。本文件中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將全部礦石儲量作為礦產資源量的組成部分進行申報。